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58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露天煤业	股票代码	0021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泉	--	
办公地址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电话	0475-6196970	--	
电子信箱	ltmy@vip.163.com	ltmy@vip.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03,457,165.63	9,533,402,317.24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2,715,278.75	1,374,768,175.06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5,217,443.13	1,367,430,744.80	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1,107,373.27	1,357,259,378.35	6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3	-1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3	-1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10.39%	下降 2.32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654,259,958.94	33,820,999,567.87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62,877,833.65	16,148,331,567.53	5.04%
------------------	-------------------	-------------------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39%	1,122,022,721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8%	93,785,424		质押	46,890,00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65,453,240		冻结	30,848,329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3.34%	64,267,35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1,970,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8,455,867			
孙桂霞	境内自然人	0.43%	8,318,751			
#李忠显	境内自然人	0.35%	6,739,103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 8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6,426,735			
景顺长城基金—工商银行—景顺长城基金工行 300 增强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5%	4,803,3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了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的股份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忠显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500000 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970,345.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8%；实现营业利润203,344.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0.80%；实现利润总额202,072.0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16%。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综合售价同比增加及电解铝产品销量同比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1,271.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6%；基本每股收益0.7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84%；资产总额3,465,426.00万元，比年初增加2.46%；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696,287.78万元，比年初增加5.04%。

项目	产量（万吨/万千瓦时）	销量（万吨/万千瓦时）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万元）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产品	2,364.01	2,342.97	356,378.94	2.56%	162,223.24	-5.89%	54.48%	提高4.09个百分点
电力产品	280,029.95	251,173.46	87,236.91	-2.25%	53,925.92	3.47%	38.18%	降低3.42个百分点
电解铝	45.96	45.45	520,050.87	2.15%	428,884.70	-7.09%	17.53%	提高8.20个百分点
其他（委托管理费等）			6,678.99	-11.22%	1,992.15	-40.91%	70.17%	提高14.98个百分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强调收入确认由“风险报酬转移”改为《控制权转移》，同时，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为主要责任人的，应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企业为代理人的，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单位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或比例等确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刘建平

2020年8月26日